

聘用執業會計師核數服務指引 配對資助計劃

1. 前言

- 1.1 香港藝術發展局(藝發局)的主要工作是就香港推廣及發展藝術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本局由政府撥款資助，並分配款項予申請資助藝術計劃的人士。2016年，藝發局推出「配對資助計劃」，旨在支援中小藝團持續發展、培育在香港支持文化藝術的氛圍。藝發局將會以最多「一比一倍半」比例，為獲資助藝團籌得的捐款/贊助作配對。
- 1.2 為確保所有配對資助款項妥善使用，達到推廣藝術的目標，本局要求所有配對資助的藝術項目均須由獨立註冊執業會計師審核其帳目，而該項目的核數報告將以抽樣形式由本局的審計委員會或本局的核數師審查。

2. 委任註冊執業會計師

- 2.1 本局已委任多家註冊執業會計師事務所為獲資助項目提供上述核數服務。有關資料請參閱附件一「香港藝術發展局認可之執業會計師名單」。
- 2.2 核數報告須於項目完成後六個月內提交本局，審計費用由本局承擔；獲資助團體須於簽署資助協議時，一併提交附件二「核數師委任書」。
- 2.3 為確保核數師能夠於項目完成後之六個月內呈交核數報告，獲資助團體必須在提交報告限期前至少兩個月將項目資料送呈核數師，以供草擬帳目及報告；否則核數師不能保證審核帳目可於限期前完成。一旦逾期遞交核數報告，獲資助團體及該項目負責人將須接受本局凍結政策的懲罰。
- 2.4 核數報告樣本見附件三。

3. 紀錄及帳目

- 3.1 獲資助藝團應準備所有紀錄及資料，以便為獲資助的項目草擬收支帳。
- 3.2 如獲配對資助額達港幣\$200萬或以上，獲資助團體須於香港持牌銀行開立及備存一個指定銀行戶口以推展及實行項目。



- 3.3 所有收支文件證據必須妥善保存，以備核數師審閱。
- 3.4 有關項目的收支帳必須以「應收應付制」入帳，並須合理地預計所有未來的應收及應付之帳項。為項目購置的固定資產須在項目推行期間內完全註銷。
- 3.5 協助草擬核數報告的註冊執業會計師，在審閱獲資助藝團的紀錄及帳目後，須就以下項目向本局報告：
- 甲、 他們就審核有關帳目作出的審核程序；
 - 乙、 審核有關財務及人力資源上的執行政策及工作程序的一致性及順從性；
 - 丙、 在審核過程中發現的任何違規情況，包括但不限於《申請指引》所列「不獲資助的開支」、「防止賄賂」及捐款人/贊助商不得在捐款指定用途中取得經濟利益；
 - 丁、 指出實際數字與預算有重大差異的個別收入與支出項目，並說明原因；
 - 戊、 有關關聯人士交易；
 - 己、 列出與配對資助計劃《申請指引》、邀約信及資助協議附件中所列的有關開支，並解釋此類開支的原因；
 - 庚、 就有關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對獲資助藝團的會計系統及內部控制制度作出改善建議；及
 - 辛、 他們的專業意見。
- 3.6 獲資助藝團須向核數師提供的資料包括：
- 甲、 申請表、資助協議及其他與該項目有關的所有往來信函；
 - 乙、 獲資助機構董事局名單及於資助期內的有關更改；
 - 丙、 有關獲資助項目的紀錄、帳簿及帳目；
 - 丁、 與獲資助項目有關的所有收入證明、發票、收據及支出單據。
- 3.7 為協助會計師制訂核數報告，獲資助藝團必須：
- 甲、 將該項目所有有關文件，如配對資助計劃申請表、與該項目有關的來往信件及資助協議等編錄及存檔；
 - 乙、 將所有文件及單據分類（例如銀行紀錄、收據、付款或支出）；



- 丙、 有關文件及單據必須按日期排列，並在供應商的發票或繳款通知書上註明支出種類（例如交通費、印刷及文具費）；
- 丁、 假如在項目中需要支付與《申請指引》、邀約信及資助協議附件中所列的有關開支，請申報此類開支原因；
- 戊、 有關獲資助機構於財務及人力資源上的政策及工作程序；
- 己、 假如在項目中需要聘用藝術家或其他僱員（不論有關人士是以合約、暫時還是兼職身份），必須儲存該等人士的人事紀錄，以及他們收受費用、於項目中承擔薪酬支出的計算方法及薪俸後的收據；
- 庚、 假如在資助期間，獲資助藝團的委員或職員聘用與其有親屬關係人士（不論有關人士是以合約、暫時還是兼職身份），除按上述戊項儲存該等人士的人事紀錄，並必須提供已向藝發局及該團體董事局申報的證明；
- 辛、 就有關項目草擬收支簡報表。

3.8 獲資助藝團呈交的帳目必須完全地反映有關項目於本局資助下的財政詳情，包括但不限於推行項目的一切收支總額，並證明款項的使用符合本局批撥的用途。假如接受資助藝團對準備有關帳目有任何疑問，則應與核數師聯絡。

4. 呈交項目報告

4.1 獲資助藝團有責任提供所需資料以進行審核，並符合審核的要求。假如因獲資助者未能提供資料而造成延誤，獲資助藝團須負上責任，並受限於本局的凍結政策。

4.2 核數報告只是項目報告的一部分。獲資助藝團必須準時呈交包括審核帳目的詳盡最後報告方可完成責任。

香港藝術發展局認可之執業會計師名單

	核數師名稱/公司名稱 Name of Auditor/Company	地址 Address	聯絡人 Contact Person	電話 Telephone	傳真 Fax	電子郵件及互聯網站 E-mail and Auditors' Website
01	Patrick Wong C.P.A. Limited 黃龍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Room 1101, 11/F., China Insurance Group Building, 141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 141 號中保集團大廈 11 字樓 1101 室	Mr. Lau Yuk Ming Harold (Director) 劉旭明 Ms Vickie Ip (Manager) 葉穎琪	3187 8213 3187 8289	3187 8289	haroldlau@pwcpa.com.hk vickiip@pwcpa.com.hk www.pwcpa.com.hk
02	Morison Heng 華利信會計師事務所	25/F., OTB Building, 160 Glouceste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160 號海外信託銀行大廈 25 樓	Mr Victor Heng (Managing Partner) 邢家維 Mr Wong Yam Kui (Audit Partner) 黃欽舉	3111 4343 3111 4346	2577 2293	victorheng@morisonhk.com richard.wong@morisonhk.com www.morisonhk.com
03	Fok Chan Leung Wan CPA Limited 霍陳梁溫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Room 903-8, 9/F., Kai Tak Commercial Building, 317-319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 317-319 號啟德商業大廈 9 樓 903-8 室	Ms Christine Ho (Clients Relations Manager) 何美銀 Ms Mabel Au (Manager) 區愛群	2543 5678 2869 1188	2542 1646 2526 9090	christine.ho@fclw.com mabel.au@fclw.com
04	Fan, Chan & Co. 范陳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Room 1007-1012, 10/F., K. Wah Centre, 191 Java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 香港北角渣華道 191 號嘉華國際中心 10 樓 1007-1012 室	Ms Vickie Fan (Managing Partner) 范秉維 Ms. Emily Shek (Audit Manager) 石子茵	2816 3188	2891 5103	vickiefan@fanchan.com emailyshek@fanchan.com http://www.fanchancca.com
05	C C Kwong & Co. 鄭志才會計師事務所	Room 1703, 17/F., Tai Tung Building, No.8 Fleming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菲林明道 8 號大同大廈 17 樓 1703 室	Mr Kwong Chi Choi Oliver (Senior Partner) 鄭志才 Ms Kenzi S F Lai (Audit Partner) 黎少芬	2572 8226	2572 8277	info@cckwongcpa.com kenzilai@cckwongcpa.com www.cckwongcpa.com
06	K. Y. Ng & Company Limited 吳潔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Units A & B, 15/F., Neich Tower, 128 Glouceste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128 號祥豐大廈 15 樓 A-B 室	Mr Lam Yue Lung Paul (Director) 林裕隆 Ms Maggie Setzo (Manager) 司徒秀雯	2838 6085	2833 6261	paul@kyng.com.hk maggie@kyng.com.hk http://www.kyng.com.hk
07	C K Yau & Partners CPA Limited 邱在光合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11-13/F., Pico Tower, 66 Glouceste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66 號笔克大廈 11-13 樓	Mr K T Tam (Pratising Director) 譚景棠 Ms Janice S L Leung (Pratising Director) 梁秀麗	3996 2638	2865 1661	kt.tam@ckyauca.com janice.leung@ckyauca.com www.ckyauca.com
08	Ting Ho Kwan & Chan 丁何關陳會計師行	9/F., Tung Ning Building, 249-253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德輔道中 249-253 號東寧大廈 9 樓	Mr Chow Chi Tong (Partner) 周志堂 Ms Sally Chan (Manageress) 陳麗琦	2544 8093	2541 5885	ctchow@thkcca.com sallychan@thkcca.com
09	Poon & Co. CPA 潘永祥會計師事務所	Rooms 601-2 and 609-10, Dominion Centre, 43-59 Queen's Road East,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43 至 59 號東美中心 601 至 602 室及 609 至 610 室	Mr Poon Tsun Wah Gary (Partner) 潘俊華 Ms Wong Yuen Shan Theresa (Managing Partner) 黃婉珊	2528 6370 - 3 (4 lines)	2865 0367	garypoon@poonandco.com.hk clients@poonandco.com.hk under construction
10	Ho Tak Sang & Co 何德生會計師事務所	Room 1201A, East Ocean Centre, 98 Granville Road, Tsimshatsui East, Kowloon, Hong Kong 香港九龍尖沙咀東加連威老道 98 號東海商業中心 12 樓 1201A 室	Mr Leung Ka Wa (Partner) 梁嘉華 Ms Chang Yuk Ching Miranda (Partner) 鄭玉青	2723 3336	2723 3799	kawa@htscca.com.hk miranda@htscca.com.hk www.htscca.com.hk
11	HLB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31/F., Gloucester Tower, The andmark, 11 Pedder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中環畢打街 11 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 31 樓	Mr Raymond Cheng (Chairman) 鄭中正 Ms Basilia Wong (Director) 黃思璋	2110 5200 2110 5293	2810 1948	rcheng@hic.com.hk bwong@hic.com.hk www.hic.com.hk
12	AIP Partners CPA Limited 安正善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Suite 1405-07, 14/F., C. C. Wu uilding, 302-308 Hennessy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302-308 號集成中心 14 樓 1405-07 室	Ms Linda T Y Yung (Director) 容翠儀 Mr Kwan Pak Kong(Director) 關伯江	2169 8887	2169 8889	linda@aipcca.com kkkwan@aipcca.com www.aipcca.com
13	KTC Partners CPA Limited 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Room 617, 6/F., Seapower Tower, Concordia Plaza, 1 Science Museum Road, Tsimshatsui East, Kowloon, Hong Kong 香港九龍尖沙咀東科學館道 1 號康宏廣場北座 6 樓 617 室	Mr Y W Chow Joseph (Director) 周耀華 Ms Cheung Wai Yan Maggie (Supervisor) 張慧茵	2314 7999	2110 9498	jchow@ktcca.com.hk mcheung@htcca.com.hk

香港藝術發展局

核數師委任書

我/我們，_____，獲香港藝術發展局配對資助計劃資助項目
獲資助團體名稱

_____（檔案號碼_____），現委任
項目名稱

[請參閱附件一]

編號 核數師名稱 / 公司名稱

為上述項目草擬審核報告，以呈交香港藝術發展局及履行我們的承諾。有關報告請
以 *中文/英文 發布。

我/我們明白須在此項目完成日後的四個月內向核數師提交所需資料（見“執業會計
師核數服務指引”第3段），以便進行審核工作；否則，核數師不能保證審核報告
可於我/我們須提交最後報告的期限前完成。

此項目預計於_____完成。
日期

獲資助團體簽署及機構印章(如適用) _____ 日期

聯絡人：_____ 電話：_____

地址：_____

傳真：_____ 電郵：_____

*請刪去不適用者

~~~~~

只供本局辦事處填寫

以上核數師之委任已獲 / 不獲香港藝術發展局同意及確認：

簽署：\_\_\_\_\_（\_\_\_\_\_）

日期：\_\_\_\_\_

「配對資助計劃」核數報告樣本

[核數師信紙]

向香港藝術發展局(藝發局)就 XXX 組織於 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進行的 YYY 項目呈交的執行協定程序報告。

本核數師已依據雙方協定的程序完成審核 XXX 組織上述 YYY 項目於 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的收支帳目並載於附錄。我們是依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相關服務準則(Hong Kong Standard on Related Services) 4400「就財務資料執行協定程序的業務」執行工作。而所執行的審核程序的唯一目的是要協助評估獲資助者所呈交的收支帳目是否完全地反映有關項目於本局資助下的財政詳情，並證明該資助款項的用途是否符合雙方簽訂的資助協議上所列明的條件。審核程序總結如下：

1. 從獲資助藝團取得以下文件：
  - 甲、 配對資助計劃資助協議
  - 乙、 香港藝術發展局最後批准的預算方案
  - 丙、 上述項目於該項目推行期間的收支帳及
  - 丁、 該項目所有有關文件正本及憑證
  
2. 詢問及了解獲資助藝團有否訂立並切實執行任何政策及工作程序，以確保項目收支帳的完整性。
  
3. 透過以下調查工作以確定項目收入和支出的存在性：
  - 甲、 詢問獲資助藝團所有帳目上的交易是否均有文件正確地支持及證明；
  - 乙、 抽查收入證明文件如匯款通知單、銀行月結單、藝發局批款通知書等，以驗證該項目收入；
  - 丙、 抽查支出證明文件如供應商發出的發票或收據等以驗證該項目支出；
  - 丁、 資助金只可用於非經常開支，抽查聘用藝術家或其他有關人員費用，不得用於支付薪酬予受僱於獲資助機構的人士，並確定該項費用已經由該藝術家或其他有關人員確認簽收；及



- 戊、 向獲資助者索取有關對收支帳目有重大影響事情的口頭或書面確認。
4. 抽查列於附錄的收入及支出明細(不少於總收入及支出的百分之八十)，以確認該收入及支出是否於項目推行期間產生，並符合資助協議所列明的條件，以及於《申請指引》、邀約信及資助協議附件內所列的有關開支及藝發局所批許的預算。
  5. 查對支付有關項目開支是否符合《申請指引》的基本資助原則、邀約信及資助協議附件所列明的資助條件，若有不符，需要求獲資助者提供充分及合理的解釋，並於報告內列出。
  6. 查對支付有關項目工作人員的總支出是否符合獲批預算，若不符合預算，需要要求獲資助者提供充分及合理的解釋，並於報告內列出。
  7. 比較於附錄收入及支出明細的實際及預算金額，並解釋當中存在的任何重大差異。
  8. 列出任何重大的有關聯人士交易。
  9. 報告任何違規行為或任何撥款用於藝發局所指定用途以外的其他用途。
  10. 就有關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對獲資助者的會計系統及內部控制制度作出最少三項改善建議。

我們的調查結果匯報如下:

- I. 我們從獲資助藝團取得上述第1項所列文件。
- II. 我們已詢問了解獲資助者有否訂立任何政策及工作程序，以確保收支帳的完整性。獲資助者確認已為受資助項目作獨立帳目記錄，並且把所有有關收入及支出歸於此獨立帳目。我們並沒察覺有任何事項顯示獲資助者沒有跟隨用以確保項目收入及支出完整性的政策及工作程序。



- III. 我們透過完成上述第3(甲)至(丙)項調查工作以確定項目收入及支出的存在性，並且沒找到有任何違規行為。對於上述第3(丁)項的調查工作，我們已抽查聘用藝術家或其他有關人員費用總支出的[百分之八十]，資助金是用於非經常開支，所有費用亦已經由該藝術家或其他有關人員確認簽收。
- IV. 我們已抽查列於附錄表甲中[百分之九十]的總收入及[百分之八十]的總支出項目，並確認該收入與支出是於項目推行期間產生，並符合資助協議所列明的條件及藝發局所批准的預算。
- V. 我們已查對支付有關項目工作人員的總支出並沒有超過獲批預算。
- VI. 我們已查對所有與《申請指引》的基本資助原則有關開支，但沒有發現有關開支；或發現的有關開支如下。(請詳加說明及解釋)
- VII. 我們已查對所有與邀約信及資助協議附件所列明的資助條件有關的開支，但沒有發現有關開支；或發現的有關開支如下。(請詳加說明及解釋)
- VIII. 我們已比較於附錄收入及支出明細的實際及預算金額，以下為當中存在重大差異項目的解釋：
- i. 出版銷售 (\$7,000) – 由於預算中的大型連鎖書店收取較預算為高的銷售佣金，因此 XXX 組織決定不於這大型連鎖書店寄賣出版刊物而由其他小型書店寄賣。結果，銷售量和收入比預期的為低。
  - ii. 製作費 (\$40,000) – 展覽期間部分佈置及展板受損，須臨時修補或更換額外零件。
  - iii. 藝術工作者酬金 (\$10,000) – 經商議後，藝術工作者願意減少每小時的工作酬金，故藝術工作者費用得以減少。
  - iv. 場地租金 (\$22,000) – 場地業主 ABC 公司給予 XXX 組織一個租場特別折扣以舉行此計劃。因此，實際場地租金比預算減少。
  - v. 印刷、設計及製作 (\$9,000) – 由於獲批項目預算中所需要的海報數目被高估，因此總印刷、設計及製作的費用比預算為低。





vi. 紀念品 (\$5,500) – 紀念品供應商XYZ公司給予一個特別折扣優惠，故減少了紀念品的支出費用。

IX. 獲資助藝團確認該項目存有以下有關聯人士交易：

|                 |          |
|-----------------|----------|
| 支付藝術工作者酬金予於組織股東 | \$25,000 |
| 支付設計費用予一有關聯公司   | \$5,000  |

X. 我們並沒發現任何違規行為或任何撥款用予藝發局所指定用途以外的其他用途。

XI. 就有關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對獲資助者的會計系統及內部控制制度作出以下改善建議：

- i. 建議採購及付款之政策及程序文件化；並提議當採購時最好有多於一個報價單作參考，以達到善用資源的目的。
- ii. 建議授權機構負責人作簽帳付款，同時須紀錄及保存有關帳目。
- iii. 建議準確及按時地對一切財務上的事情作出紀錄。

由於我們執行的程序將不會構成根據香港審計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Auditing)、香港審閱業務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Review Engagements)或香港鑒証業務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Assurance Engagements)而進行的鑒証業務，因此我們不會作出保證。

倘若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Auditing)、香港審閱業務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Review Engagements)或香港監証業務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Assurance Engagements)而進行了額外的審核程序或鑒証業務，我們會如實報告。

我們的報告只針對本報告第一段中所陳述的目的及給予藝發局作為參考，並且不會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或分發給其他人士。總的來說，此報告只與在上述指定的帳目及項目有關，並不引伸至XXX組織的任何財務報告。

XYZ

執業會計師

香港，[日期]

「配對資助計劃」核數報告樣本

XXX 組織

YYY 項目

收支帳

由2021年1月1日(項目開始日)

至2021年12月31日(項目結束日)

|                  | 實際金額(港幣\$) | 預算金額HK\$) | 差額(HK\$) |
|------------------|------------|-----------|----------|
| <b>收入</b>        |            |           |          |
| 香港藝術發展局配對資助      | 300,000    | 300,000   | -        |
| 用作配對的捐款/贊助       | 200,000    | 200,000   | -        |
| 申請人或合作單位自資金額     | 0          | 0         | -        |
| 其他：出版銷售          | 3,000      | 10,000    | 7,000    |
| 其他：門票收益          | 75,000     | 77,000    | 2,000    |
| 小計               | 578,000    | 587,000   | 9,000    |
| <b>支出</b>        |            |           |          |
| 藝術人員工作者酬金        | 105,000    | 115,000   | 10,000   |
| 舞台、音響及燈光         | 35,000     | 35,500    | 500      |
| 技術服務             | 30,500     | 30,000    | (500)    |
| 製作費(道具/佈置)       | 140,000    | 100,000   | (40,000) |
| 場地租金             | 73,000     | 95,000    | 22,000   |
| 運輸               | 12,000     | 11,500    | (500)    |
| 設計、印刷及釘裝         | 43,000     | 52,000    | 9,000    |
| 文具               | 7,000      | 6,500     | (500)    |
| 通訊               | 10,500     | 12,000    | 1500     |
| 紀念品              | 20,000     | 25,500    | 5,500    |
| 推廣與宣傳            | 86,500     | 81,500    | (5,000)  |
| 保險               | 9,000      | 9,000     | -        |
| 審計費              | 5,000      | 5,000     | -        |
| 應急/雜項開支          | 9,500      | 8,500     | (1,000)  |
| 小計               | 586,000    | 587,000   | 1,000    |
| <b>期內(盈餘)/赤字</b> | 8,000      | -         | (8,000)  |

茲確認以上收入與支出為項目推行期間所產生，並符合資助協議所列明的條件及藝發局所批准的預算。

AAA，主席

XXX 組織

香港，[日期]

BBB，董事

XXX 組織

(註：本報告樣本僅作參考，有關項目內的收入和支出明細可按藝發局核准預算方案的項目而列出。)